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香港九龍旺角道 11 號 10 樓
10/F., 11 Mongkok R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98-1699 Fax: (852) 2787-4765
Email: hkci@netvigator.com Web Site: <http://www.hkci.org.hk>

**香港基督徒學會就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意見書**

香港基督徒學會作為一個信仰群體，我們相信基督宗教的核心價值是促進社會的公義、平等及和平，為了達致以上的目標，我們關注在港的內地孕婦及其家庭因新產科服務收費面對的困難及不公平的對待。

政府及醫管局抹黑中港家庭的內地配偶

由於歷史、血緣及地理不同的因素，中港婚姻存在已久，中港分隔家庭亦是香港特有的家庭模式之一。但一直以來，特區政府的施政總是有意無意之間忽視香港這個特殊的現象，以及這些家庭的特殊情況。在香港的發展及規劃上，過去亦製造了不少的社會問題，造成了香港社會的嚴重分化。

在這次產科服務新收費事件上，明顯是政府規劃的錯失，沒有預算中港家庭的生育需要，近年把公立醫院的婦產部門縮減，出現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當局不單沒有亡羊補牢解決眼前的問題，卻製造更大的社會問題。政府為求達到順利施政的目的，不惜任何代價，先把準來港婦女生育的家庭責任描述為來港產子騙取居港權及社會福利；其後又無理指摘她們及家人沒有家庭計劃；甚至認為「走數」而臨盆在即才到急症室，妄顧母嬰及醫護人員的生命安全；更不斷把問題轉嫁為個人選擇的問題，誤導社會大眾，製造社會分化。這是為官之道嗎？

政府及醫管局誤導立法會及香港市民

當局在回應事件時，公佈了一系列的數字，表示了新措施的成效，抒緩了以往內地孕婦潮及欠賬的問題，但這些數字卻誤導了香港的市民。一直以來，香港市民的內地配偶的分娩都是在比較固定的數量上，而且由於她們的家庭在香港，故此，很早便為分娩進行預約及產前檢查，而欠賬的情況亦不嚴重，因為她們都有香港的住址。故此，新措施的成效與港人的內地配偶在港分娩的情況沒有關連。而政府在統計數字在亦拒絕把準來港婦女的數字分開計算，明顯意圖繼續誤導香港市民。

政府的施政理念矛盾不一

其實，當局對有關的問題早已進行研究及提出了立場，在 2004 年 12 月提交貴委員會的文件中，當局曾就有關非本地居民的醫療收費建議發表意見，由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報告，當局認為應區分香港居民的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按本地居民的收費，向她們提供醫療服務，原文節錄如下：

「(f) . . . 我們建議應區分香港居民的：(i) 配偶；或(ii) 18 歲以下子女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以及不屬這個類別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因為前者大部分均有資格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並會在不久的將來成為香港居民。為前者提供醫療服務的做法，符合社會整體的長遠利益；否則，當他們成為香港居民而健康情況欠佳時，政府可能要為他們付出更加龐大的醫療護理開支。此外，訪港的內地配偶在輪候單程證時，其實可憑內地有關當局在其多程旅遊簽證上加簽，便可差不多全年留港。為當中希望在香港接受醫療服務的配偶提供服務，可減輕其在港家人的困難。例如：在港的父親無需因妻子需要返回內地求診而留在家中照顧子女，因此較有利他們投入工作。 . . . 」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s/papers/hs1213cb2-337-4c.pdf>

番查當日的會議紀錄，當局的這個建議，並沒有引起異議，但在施行新政時卻違反了當初的原意，政府當局在回應新措施時，卻以人口政策等迴避有關的討論，刻意把香港人的配偶一刀切地等同所有內地孕婦。

故此，我們要求：

- 一． 立即取消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的產科服務收費，以每天一百元的港人收費，提供醫療服務，退還已繳交的費用。
- 二． 事實證明保障本地孕婦、防止拖欠款項及要求產前檢查等施政原因都不是中港家庭所帶來的問題，政府官員應向受影響的家庭交待，制訂這個剝奪她們應有的權利的政策的理據及過程。
- 三． 立法會應譴責政府當局，多次以抹黑中港及新來港家庭解決施政問題，製造社會分化，要求重新檢討人口政策這類歧視政策。

聯絡：范立軒